



#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 (苏里南)  
嗣后： 施帕贝尔先生(副主席) ..... (列支敦士登)  
嗣后： 麦克唐纳先生(主席) ..... (苏里南)  
嗣后： 什切潘诺维奇女士(副主席) ..... (黑山)

## 目录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6650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A/67/387 和 A/67/390)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7/159、A/67/181、A/67/271、A/67/56、A/67/163、A/67/260、A/67/260/Add. 1、A/67/293、A/67/296、A/67/226、A/67/288、A/67/267、A/67/285、A/67/287、A/67/396、A/67/303、A/67/292、A/67/289、A/67/268、A/67/299、A/67/304、A/67/286、A/67/310、A/67/277、A/67/368、A/67/178、A/67/275、A/67/205、A/67/302、A/67/278、A/67/380、A/67/261 和 A/67/357)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7/362、A/67/333、A/67/327、A/67/370、A/67/379、A/67/383 和 A/67/369)

1. **Shahee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他的报告 (A/67/369)，他说关于他转递的几份针对具体案件的来文，已经从伊朗政府那里收到了若干次答复。因此，他乐观地认为可以进行一次实质性对话，并期望对他最近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给予积极配合。自从报告编写以来，伊朗政府已经数百次宣布道歉并释放了大批良心犯，包括尤素福·纳达克哈尼牧师。但是，他将继续呼吁释放所有良心犯，并对侵犯公正诉讼权的行为进行调查。

2. 自从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他已经与多名利益攸关方，包括伊朗官员和伊朗散居国外者会晤，其中大多数人都提出了制裁对于该国人权状况(包括粮食安全和医疗用品提供)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担忧。他打算在今后的报告中探讨这些问题，但是由于将会涉及对一系列指标的细致全面的分析，因此需要伊朗政府给予合作以及对该国进行一次访问。

3. 从其他来源收集的资料继续显示该国的人权状况灾难深重。有 300 多人在被认定犯有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之后遭到处决，这一事实引起了严重关切，同样引起严重关切的是大量记者和博客作者继续遭到拘留，其中四人被判处死刑。该报告还引起了关于打击计算机犯罪的立法对言论自由和知情权的影响的担忧。报告还表达了对于议会目前正在审查的《伊斯兰刑法典》修正案中的漏洞、一如既往的性别偏见和对国家安全犯罪更加严厉的惩罚措施的担忧。他还对关于侵犯公正诉讼权行为的报告及律师和包括纳斯林·索图德在内的人权捍卫者的待遇表示震惊，这些人士经常因为代表良心犯而受到国家安全犯罪的指控。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继续削弱该国遵守其所批准的五项人权文书下的承诺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能力。为了改善这一状况，该国政府必须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他将继续与该国内外的伊朗人士、国际社会以及伊朗政府合作，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就该国人权状况开展实质性对话的场所。

5. **Vadiati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在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成立之初，伊朗原本对两者的政治独立性和专业程度给予厚望；但是，美利坚合众国及其欧洲盟国对特别报告员的任用程序横加干涉，有损理事会的地位和机制。特别报告员理应秉承公正、诚实、透明和公平的原则。因此，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违反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 8 条和第 13 条，决定不把伊朗政府的评论和意见考虑在内，也没有将评论和意见载入其报告附件。

6. 该报告似乎是以过时、毫无根据、并且带有政治动机的指控为基础，矛头集中在有关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问题上，意在挑起混乱局势。伊朗社会证明了不同民族和宗教能够和谐共处；《宪法》承认所有少数民族并规定它们在所有层面都具有政治代表权。另外，《国家发展计划》致力于改善所有伊朗人的社会、政治、文化和经济状况。

7. 为了消除对于打击网络犯罪立法的担忧，伊朗必须加强网络空间安全，从而保护其免遭通常由美国和以色列配合完成的高度专业的网络攻击。这与知情权无关。该报告没有提到针对伊朗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对伊朗科学家的暗杀，以及美国和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每天给人民造成的威胁。报告中提到的多项指控均以摘自伊朗新闻机构和报纸的信息为基础，这证明了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和知情权。此外，报告没有提到为促进该国人权、确保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而通过的各项政策。

8.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未准确地反映该国当前的人权状况，并且其所做的分析也相互矛盾。但是，伊朗政府已经表示愿意在秘书长近期访问德黑兰期间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并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久的将来访问该国。

9. **Faizal 先生** (马尔代夫) 说，马尔代夫代表团欢迎伊朗政府建设性地参与近期的普遍定期审议，希望其将竭尽全力执行由此产生的各项建议。他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真及时地考虑联合国各机构提出的所有访问请求。他询问制裁和其他惩罚措施对于普通伊朗公民的人权和伊朗政府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能力造成何种程度的影响，以及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与各国利益攸关方和伊朗当局合作，共同评估这些制裁的影响。

10. **韩晴先生** (中国) 说，中国代表团反对设立和使用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机制和决议，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择自己路线的权利。

11. **Rishchynski 先生** (加拿大) 重申，加拿大代表团呼吁伊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允许其访问伊朗并在该国自由通行。加拿大代表团对于持续报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者惩罚和起诉宗教少数群体的情况深表关切。所有人都有权自由更改和信奉宗教。他呼吁伊朗总统确保所有伊朗人除了结社和言论自由之外还享有宗教自由，促进和保护人权。

12.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近期举行的议会选举期间报告的骚乱，他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 2013

年总统选举公平公正。他注意到巴哈教信徒的受教育权利经常得不到尊重，大学内性别隔离现象越来越多，导致女学生数量下降。他呼吁伊朗政府对这些问题做出补救。

13. **Syed 女士** (挪威) 说，尽管伊朗当局缺乏合作，但是该报告内容详实。她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捍卫中心遭受巨大压力，许多创建者目前都被关押在监狱中，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将如何监督这些案件。她还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治犯的命运，尤其是在 2009 年抗议之后被捕的政治犯。

14. **Geurts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欧盟代表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该国人权状况导致欧洲联盟通过了针对涉嫌严重侵犯人权的伊朗官员的制裁。虽然他欢迎该国政府批准了五项人权公约，但是有罪不罚现象却使公约失去效果。他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伊朗政府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由于对该报告和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规定的评估与伊朗当局声称的状况存在明显差异，因此特别报告员关于新的《刑法典》生效的看法也将受到欢迎。据报告处决数量增加，他对此表示哀悼，他询问报告员对这一趋势如何评价，尤其是关于公共和秘密处决的评价。最后，不应将采取针对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的做法视为惩罚措施，而应将其视为加快与一个公正机构合作的工具。因此，欧盟代表团支持呼吁允许特别报告员在不久之后访问该国。

15. **Sidebottom 女士**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对于该国的人权状况和伊朗当局缺乏合作的情况深表关切，尤其是似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做出的 123 项建议。她询问国际社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伊朗当局真正参与特别程序。

16. 该国不太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同样令人担忧，尤其是在使用死刑和继续迫害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及其他人一起，对被判处有与毒品有关犯罪的 10 人最近遭到处决一事表示哀悼，强调只有符合国际标准并在最严重犯罪情况下

才应当适用死刑。伊朗当局表示，报告中关于死刑的部分内容是反伊斯兰的，但是对于这一指证似乎没有任何根据；国际社会有理由担忧适用死刑、缺乏公正诉讼和带有政治动机的审讯的问题。她询问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将关注哪些问题，以及他是否打算进一步探讨法治问题，尤其是监禁和虐待捍卫该国最具代表性群体的律师的问题。

17.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欢迎，报告所描述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令人震惊。她呼吁伊朗当局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执行其任务。报告记录了对伊朗政府压迫本国人民的可靠指控，这些行为违反了该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许多人由于行使政府有义务保护的基本的人的自由，在没有经过公正诉讼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学者、记者、人权捍卫者、政治和文化权利活动者、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面临迫害，妇女获得高等教育的途径遭到严重限制，以上行为均违反了国际法和《伊朗宪法》。美国代表团还对该国政府试图限制言论自由和知情权以及最近逮捕 19 名网民的做法表示关切，据称其中一些人遭受酷刑并被判处死刑。

18. **Kamin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说，尽管存在基本的立法框架，但是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大量侵犯人权行为是由于有罪不罚现象、广泛免除责任和未能执行法治而造成的。他询问国际社会如何能够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记者、律师、妇女活动者和人权捍卫者提供有效支持，他们与其家人和朋友经常成为恐吓和任意处决的对象，遭受不公正审讯并被判处死刑。捷克代表团对于大量报纸被关闭、政党被叫停，以及编辑和反对派领袖被捕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自由活跃的媒体和广阔的政治格局对于自由公正的选举至关重要。同时，还应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最后，他也呼吁伊朗当局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19.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说，尽管在伊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该国人权状

况，尤其是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捍卫者和良心犯的做法仍然令人担忧。妇女及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待遇同样令人担忧。巴西代表团对与伊朗当局进行双边对话和合作的可能性仍然保持开放态度，并鼓励它们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对话，可以有机会建立信心，并使对该国人权状况的评估实现均衡公正。巴西代表团的关切符合普遍、不偏袒和公正的原则，是建立在评估包括巴西在内的任何其他国家状况的相同人权标准之上的。

20. 副主席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代行主席职务。

21. **Bichet 先生** (瑞士) 说，虽然报告涉及多项严重问题，例如死刑、妇女权利以及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待遇问题，但是伊朗政府方面缺乏合作，使得很难对该国状况进行适当评估。他请求特别报告员评价从当局那里得到的合作，在哪些领域可以得到改进，以及他认为是否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访问该国。最后，他询问国际社会可以发挥哪些作用，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2. **Shahee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说，他欢迎伊朗代表团提交的评论，但是由于秘书处对所有报告提出的字数限制，因此无法将评论附加在报告中，因为上次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已经涉及恐怖主义受害者，因此他决定在这次报告中侧重于不同的问题。另外，报告中关于亵渎宗教法的评论符合人权理事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提出的关切。他打算在下一份报告中监督和评价国际制裁对于伊朗人民的影响。但是，为了展示一副真实的画面，必须采用一种更加严格的方法，并以对该国的访问和当局提供的数据为依据；不可能只依靠得到证实的证人供述。因此，他希望该国政府能够就此重要事项予以合作。

23. 关于该国的选举程序存在诸多关切，尤其是妇女被禁止参与总统选举以及大量记者面临迫害的事实。为了实现公平公正的选举，必须具有公平公正的媒体，以及言论和结社自由。任何选举都必须透明并接受国际观察员的监督。

24. 尽管最近几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受教育权利方面取得进展，但是他对于一些大学最近引进女学生配额和禁止妇女参加某些学术课程的情况表示关切。公开宣称信奉巴哈教的学生也受到歧视，通常被拒绝进入教育机构。

25. 新的《刑法典》没有载入评估被告精神健康的规定，并且没有禁止石刑，这一事实同样令人担忧。他强调应当根据该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起草立法。人权委员会强调了引起关切的四个重要领域，即司法机关的作用、基于性别的歧视、死刑的使用和对未成年人的处决。国际社会可以通过确保伊朗政府遵守其所加入的五项国际人权条约规定并尊重国际法和法治，从而帮助改善该国的状况。

26. **Heyns 先生**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他提交的报告 (A/67/275)，报告重点讨论了引起关切的具体问题，以及在施加死刑方面国际参与的多个领域，他说最近的第十个世界反对死刑日提供了一个对该问题进行反思的机会。尽管许多国家目前已经取消死刑或者引入大会关于此问题的一系列决议所鼓励的暂停使用死刑的做法，虽然在数量上有所减少，但是仍有国家继续施加死刑，在许多情况下违背了国际法列出的严格定义的例外情况。他欢迎非洲在该问题上的发展，尤其是贝宁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但是，最近在冈比亚执行的处决则是一个严重倒退。

27. 他强调，在保留死刑的国家内只有在蓄意谋杀案件中才应施加死刑，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或经济犯罪并不构成最严重犯罪。另外，强制死刑违反了多项人权标准，应当予以废除。在诉讼程序不符合最高标准的情况下，施加死刑也属于任意行为，因此违反了国际法。因此军事法庭不宜施加死刑。还有证据表明，由于死刑诉讼中出现误判，无辜群众被判死刑并遭处决。因此，各国必须确保在每个阶段以及在所有宣判死刑的案件中保持透明；对于罪犯而言，确保其家属和法律代理人得到及时充分的案件信息。另外，广大

民众应当知晓一国的死刑政策和做法。在此类案件中缺乏透明度侵犯了生命权。

28. 尽管保留死刑的国家有义务遵守非常严格的国际死刑标准，但是所有国家，包括废除死刑的国家，都有责任确保继续判处死刑的国家仅在严格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下适用死刑。因此，报告探讨了各国之间在非法判处死刑方面的合谋和串谋，列出了在引渡到使用死刑的国家的案例中，对于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废除死刑的国家的法律要求。报告希望这些建议将促使各方深入思考，如何确保越来越少的继续判处死刑的国家仅在例外情况下并根据严格的国际要求判处死刑。最后，他宣布他打算在 2013 年考察机器人技术和遥控飞行器的使用以及对生命权的影响。

29. **Bichet 先生** (瑞士) 说，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报告员协调一致的努力值得赞扬。瑞士代表团欢迎废除死刑的趋势，呼吁仍然施加死刑的国家予以废除。他同意，对于保留死刑的国家来说，确保其法律程序透明并尊重适当法律程序至关重要，并且同意只有对最严重犯罪才施加死刑。他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呼吁全球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继续开展在死刑和生命权问题方面的工作，以及他是否认为可以适当制定一个关于死刑的特别程序。

30.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继续主持会议。

31. **Syed 女士** (挪威) 说，挪威代表团支持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对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进行一次调查，确定它们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保持透明的义务。在下一份报告中为保留死刑的国家提供如何遵守相关国际义务的使用指南也将会有所帮助。最后，重要的是除其他外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调努力，限制死刑的使用并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施加的判刑执行人权标准。她询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在这方面的有效合作。

32. **Neo 先生** (新加坡) 说，新加坡代表团相信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任何社会都没有一席之

地，并强烈谴责此类处决，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处决通常都没有得到惩罚。但是，他无法理解根据适当法律程序和司法保障措施适用死刑的做法如何会被认为是一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新加坡代表团明确拒绝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说法，也就是法定施加死刑或者将其作为除蓄意谋杀外的其他犯罪的惩罚手段是任意处决。没有哪项国际文书禁止使用死刑，在国际上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赞成或反对经过公正审判对犯有毒品贩运罪行的人强制实行死刑的做法。毒品贩运是一项严重犯罪，对于整个社会具有广泛、有害的影响。新加坡是将贩毒认定为可判处死刑的最严重犯罪的国家之一。关于该问题的任何辩论都应考虑到因为这项贸易其生活和社区遭到破坏的人的权利。

33. 根据国际法，各国均享有决定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权。新加坡适用死刑的行为决不是任意处决；在其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内，固然存在无罪推定。因此，新加坡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并不包括死刑。最后，他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去年武装冲突形势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数量有所增加，他在这方面的主要关切是哪些。

34. **Geurts 先生**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该报告澄清了合法适用死刑的严格要求，他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这些国家的请求。他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阐述对报告第 42 段所列作为例外情况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的讨论。由于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无辜群众被判死刑并遭处决，国家当局能够采取哪些措施来避免这类惨剧的发生？最后，他要求详细阐述非国家行为者在非法处决中的作用。

35. **Newm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同样关切对于违反国际标准的死刑的使用，但是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判处死刑。因此，美国代表团敦促保留死刑的国家在遵守透明度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人权义务情况下，仅对最严重的罪行使用死刑。他询

问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收集关于国家做法的信息。

36. **Mosoti 先生** (肯尼亚) 说，肯尼亚代表团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死刑或者暂停使用死刑。但是，虽然各国必须了解合法施加死刑和法外处决的区别，但是尚不清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范围是否包括死刑。他请特别报告员解释怎么能够将合法确定的对严重犯罪的惩罚与法外处决进行对比。刑法继续允许适用死刑的国家根据本国酌处权判处死刑；因此这不是一个人权问题，而是一个法律问题。尽管肯尼亚立法保留死刑，但是已经有超过 25 年没有加以执行。他询问肯尼亚政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从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过渡为完全禁止死刑。

37. **Mozol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打算考察无人驾驶飞机或者其他实施法外处决的遥控设备的使用情况，这些设备的使用是否构成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在造成多名平民丧生的情况下。

38.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说，看到报告中所说的禁止使用死刑，巴西代表团深受鼓舞。巴西在过去 10 年中都没有施加或执行死刑，巴西政府支持在全球范围内暂停使用死刑。巴西也是禁止对未成年人、孕妇或老年人等弱势人群判处死刑的各项国际协定的一员。

39. **Nguyen Gam Linh 女士** (越南) 说，越南政府认为只有由主管法院对最严重犯罪才能使用死刑，并欢迎禁止使用死刑。但是，这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各国享有根据本国具体国情决定此类事宜的主权。许多国家认为死刑是有效的惩罚方法，并根据国际法加以实施。在越南，有 21 项严重犯罪可以动用死刑，法律保障措施得到落实，以确保尊重被告的权利，在执行死刑之前进行审查，以及在大众媒体上报告所有死刑判决。特别报告员应借此机会重点考虑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40. **Heyns 先生**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他的来文中有 20-25% 都涉及与死刑直接相关的问题。因此，他将继续确保关于该问题的

国际标准得到遵守和执行。建立一个新的、单独的死刑问题特别程序是有可能的，但这取决于任务负责人可以得到的财政和其他资源。另外，他回顾大会第 65/208 号决议第 5 段和人权理事会第 8/3 号决议第 7(e) 段都包括特别报告员监督死刑执行的规定。许多区域系统也在关注这个问题，非洲系统内成立了一个专门的工作组，他鼓励与其他机构，尤其是致力于毒品问题执法政策的机构共同努力，以确保不会将死刑合法化。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非国家行为者为国家法律系统提供资源和财政援助，正在鼓励违反国际标准使用死刑。

41. 最近几年，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已经实行转变，仅仅对涉及最严重的犯罪行为，而不是道德或宗教犯罪，施加死刑。但是，必须落实严格的法律程序保障，以确保无辜群众不会遭到处决。在没有落实这些保障措施的地方，大会建议采用暂停使用死刑的方法。暂停使用死刑的做法也让公民看到犯罪率并未增加。各国政府随后可以采取行动，彻底废除死刑。他强调了南非的案例，南非宪法法院已经决定废除死刑。

42. 在回答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时，他回顾国际监督系统规定保留死刑的国家有义务证明所施加的死刑符合国际标准；否则，从其他来源收集的证据将被认为是决定性证据。越南等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采取措施，将死刑的使用限定在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内，这一趋势受到欢迎。最后，他宣布在下一份报告中将考察在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框架内无人驾驶飞机的使用情况，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形势下。

43. **Knaul 女士**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A/67/305)，她说已经对巴基斯坦作了一次正式访问，不久将对萨尔瓦多进行访问；相关报告将于 2013 年 6 月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她感谢俄罗斯联邦政府邀请其 2013 年访问该国，鼓励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多哥、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政府考虑对其发出邀请。

44. 她的报告集中讨论了司法腐败问题，确定了为防止司法系统官员滋生腐败的条件的必要因素，以及为增强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能力所要求的支助类型。报告还分析了腐败的后果，探讨了独立司法系统能够为帮助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发挥的关键作用。她的建议是关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独立性的国际原则和标准以及国际腐败问题立法为基础的，旨在促进人权并尊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

45. 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损害了经济及社会发展、民主和法治。该报告确定了各国可以用来减轻腐败的若干条件，以此作为查明和阻止腐败的手段。她直接观察到腐败现象无处不在，在多个场合下对司法机关和法律界腐败的报告表示关切，在此之后决定应对司法腐败问题进行一次深入分析。从预审到整个审判程序，在争端解决和法院判决执行中，司法腐败破坏了对人权的保护，威胁了司法机关和法律界人士的独立性。她将分析范围限定在涉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司法腐败上，尽管警察、法院工作人员和负责执行司法判决的工作人员的腐败问题同样重要。

46. 司法系统腐败削弱了公众对于司法机关的信任，这进一步使腐败行为得到延续并阻碍了民主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在这一背景下，整个司法系统是否可靠依赖于公众对于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认识。生活贫困的人尤其容易受到腐败系统的侵害，并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对司法机关失去信任也会导致人们转而使用非正式系统解决争端，这些系统经常不遵守公正、公平、不歧视和适当法律程序原则。

47. 打击和预防司法腐败需要会员国从内部增强司法机关，建立确保独立于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利益的体制保障措施。同时，司法系统的所有行为者，尤其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必须适当接受各自行业的道德守则和行为标准、国内和国际腐败问题立法、有关适当履行职能的国际标准、国际人权法 (包括有关公平审判权的规定) 方面的培训。道德守则应当明确阐明面对不可接受的行为将要采取的纪律程序。此外，必须落实有效机制，以处理关于司法系统内部腐败行

为的报告或证据。此类机制应由适当的利益攸关方设立，保障公平听证的权利，因为没有根据的腐败指控有时会被用来威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48. 会员国应力图将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的调查、起诉和制裁腐败行为的援助制度化，无论是通过刑事、民事还是行政司法制度。例如，应当设立反腐败机构并作为加强透明度的手段予以支持。这类机构应作为技术行政部门发挥职能，报告并谴责腐败行为，在需要时诉诸刑事诉讼。设立专门调查腐败行为的法庭，还可提高调查和收集证据的质量，前提是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得到充分培训并配备适当的资源。另外，会员国应取消对于司法制度高级官员的“特别保障”特权。

49. 她提请注意柬埔寨战争罪行法庭，由于缺乏财政资源，该法庭的运行遭到严重破坏。虽然全球经济危机为会员国带来了诸多困难，但是让人无法接受的是，财政支助匮乏正在威胁着法庭的存亡，该法庭负责对国际社会所经历的最可怕的大屠杀之一的罪犯提起诉讼。将犯下这些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为遭受痛苦的受害者提供赔偿，这一点至关重要。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必须继续为法庭提供适当资源以确保其独立性，同时要求应当公平、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法庭还应以最高透明度管理预算，确保适当使用各项资源，防止腐败行为渗透到其活动中。

50. 在打击司法机关腐败行动中采取的任何战略都应在一个既定法律框架内进行，该框架规定要尊重并增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通过提供打击腐败的保障，各国可大大有助于提高司法系统遵守国际规则、捍卫人权及保障法治的能力。

51. **Faizal 先生** (马尔代夫) 说，马尔代夫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对司法腐败后果的评价，以及对建立任何治理结构发挥职能所必须的独立、负责的司法系统的强调。根据秘书长关于增强法治的倡议，马尔代夫将采取措施，加强司法部门和负责监督公共开支和财政问责的政府机构。由于有了这些改革，马尔代夫殷切

希望款待特别报告员的来访；将做出妥当安排为这次访问制定计划。

52. **Mozol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政府的反腐败方案包括网上公布各项判决和裁决，为公众提供有关刑事行动和调查的信息。她询问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行动是否能够有效打击腐败。

53. **Newm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对于企图通过威胁和袭击恐吓司法机关成员的报告表示关切；在最近一起备受瞩目的案件中，一名司法服务委员会成员在光天化日之下遭到残暴袭击，但该行为却未受惩罚，这突显了该问题的严重性。他询问在个别国家或区域，袭击司法机关成员的此类案件是否增加，国际社会如何能够确保使犯罪者承担责任。他还希望知道对于保护司法机关成员免受政治行为方干扰来说，哪些行动最为重要。

54. **Geurts 先生** (欧洲联盟) 说，欧洲联盟重视为确保独立司法机关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它欢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A/67/L.1\*)，尤其是该宣言提到司法系统独立性的重要性，以及使司法机关更加迅速地应对所有个人需求的必要性。

55. 虽然法官独立性是司法系统发挥职能的重要保障，但是它不应构成确保法官和检察官在腐败案件中的问责的阻碍。他询问司法系统良好问责机制的例证，以及报告普遍腐败案例的最佳做法。

56. **Knaut 女士**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她将与马尔代夫政府磋商，安排 2013 年的访问。她鼓励尚未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批准该公约。她还提请会员国注意人权委员会为其第二十二届会议所规划的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 (见 A/HRC/21/L.13)。

57. 当一个司法系统不能独立时，政治和经济动机直接或间接干涉法治，导致侵犯人权行为。法官、治安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均对资金不足的问题表示关

切，这一问题是滋生腐败的因素。在一些国家，每周都有法院系统因资金不足而关闭。她重申，各国政府必须为司法机关授权并调集充足预算，此举还将防止司法机关和执法或立法机关进行任何不当磋商。她还已经听说了许多关于执法机关干涉司法事务的报告。例如，执法机构的代表——司法部长的职务经常遭到滥用，例如通过因个人原因任命法官或者管理预算。

58. 对于为司法机关提供不受执法部门干涉，调查、起诉并惩罚大范围公职人员腐败案件的自主权来说，适当保障和充足预算至关重要。另外，应建立各项程序，执行针对被指控腐败的法官的纪律程序，这将为处理此类案件的法官带来特殊压力。任命法官担任执法或立法部门内的职务，会造成利益冲突，应当加以避免。

59. 对于大范围腐败的案件，会员国应力求任命或选举一名检察官，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司法机关共同协调收集证据。她强调独立透明的司法机关是有可能实现的，包括对于与公共部门腐败作斗争的会员国来说。

60. **Manjoo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67/227)，她说该报告讨论了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问题，该行为形式独特并带来独特的后果，但却在很大程度上被人忽视。

61.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会员国在确保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便利、包容和支持的义务时，应采取性别主流化、包容残疾的方法。对待残疾人的社会模式同时也质疑残疾是一种缺陷的假设，该假设是以社会而不是医学的观点对残疾做出定义。

62. 经济地位、种族和语言等因素经常使残疾妇女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并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的风险。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通常发生在家庭和社区中，在许多情况下国家不予追究或者是由国家施加这些行为的。这些暴力行为在性质上属于身体、心理、性或财政暴力，其形式除其他外表现为忽视、有辱人格、拘留、拒绝提供保健和强迫绝育。

63. 残疾妇女比健全妇女更有可能遭受家庭暴力，并因此承受更加严重的后果，她们通常由于情感、财政或身体依赖而害怕举报或者离开施虐者。她们自己做出性或者生殖选择的权利经常遭到侵犯。例如，她们被迫绝育或者被迫终止想要的怀孕——这种做法有时得到伙伴、家长、院所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被拒绝提供生殖保健服务。需要支助服务的住院妇女通常较容易受害，并且遭受多重形式的暴力，包括被迫接受精神病治疗或被迫服用精神药物。

64. 法院系统普遍不承认残疾妇女为有能力的证人，在涉及性攻击的案件中，这一问题尤其严重。智障妇女被“幼稚化”的倾向导致她们在性虐待案件中的证言不被采纳，而这些案件很少得到法院审理。执法机构认为，需要辅助便利的残疾妇女缺乏可信度，并不接受她们的案件。残疾证人在整个司法系统的参与方面，包括在机构制度、物理结构和诉讼程序中面临各种障碍。

65. 很难确定各国对各项国际妇女权利和残疾妇女权利公约的执行是否改善了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对策。许多国家缺乏专门针对残疾问题的政策，而具有现行条例和方案的国家没有特别提到残疾妇女的权利。在一些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开展调查，并提供了关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服务和培训；对因特网的创新性使用也促使更好地传播信息和分享经验。她建议与残疾妇女合作，共同制定针对所有部门的培训材料，从而增强部门技能以及这些材料的关联性。

66. 她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 2012 年报告(A/HRC/20/16)重点讨论了与妇女性别问题相关的杀戮问题，这一现象在全球范围内呈上升趋势。与性别相关的杀戮并非孤立的事件；而是在家庭、社区或政府系统内持续遭受暴力迫害过程中蒙受的终极暴力行为，是最极端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报告概述了此类杀戮在全球的表现形式，其中包括因亲密伴侣之间暴力杀戮；与灭妖杀巫相关的杀戮；与维护“声誉”相关的杀戮；与武装冲突相关的杀戮；以及极端形式的暴力杀戮，例如与团伙活动、有组织犯罪和人口

贩运和毒品贩运链条有关的杀戮；由于土著身份、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引起的杀戮；以及溺杀女婴。

67. 为了履行预防杀戮妇女的应尽义务，各国制定了适当立法，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并为包括警察、检察官和司法机关成员在内的专业团体提供培训。一些国家还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多部门行动计划。在报告中，她呼吁各国在预防和应对与性别相关的杀戮的所有措施中采取整体方针。

68. 在报告期间，她对约旦、意大利、索马里、所罗门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国别访问，并得到了关于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印度和南非请求的积极答复。她还期望从孟加拉国、尼泊尔、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政府那里得到关于访问这些国家请求的积极答复。

69. 在 2011 年 12 月对约旦进行访问期间(见 A/HRC/20/16/Add. 1)，她分析了该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同表现形式，例如，家庭暴力、性骚扰和性暴力、与性别相关的杀戮，以及暴力侵害移民家庭工人和难民妇女行为。该国的妇女地位正在逐渐发生变化，尤其是妇女在政治参与、教育和就业方面享受与男子同等的权利。虽然已经通过了许多积极的立法修正案，但是长期存在的家长制文化习俗阻碍了修正案的执行，造成事实上的歧视，同时现行立法仍然在公民权和社会安全权利方面对妇女构成歧视。虽然她赞扬该国通过了一项专门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但是她同时对于该项法律所强调的家庭和解表示关切，这可能不利于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她还欢迎建立一个新的专门的庇护所的计划，庇护所将提供一种替代方法，取代以保护妇女为名将其拘禁在监狱内的做法。

70. 尽管约旦妇女和女孩在教育成就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她们只占该国劳动力的 14%。由于大多数妇女仍然扮演传统角色，因此仅采取法律或方案方法不足以实现妇女平等。妇女需要更多的激励措施寻找私营部门就业机会，并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该国的发展需求做出职业选择。

71. 在 2011 年 12 月访问索马里期间(见 A/HRC/20/16/Add. 3)，她了解到该国缺乏问责机制以及对于多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实质性报告。这些暴力形式包括性暴力，尤其是对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性暴力、家庭暴力、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强迫婚姻。针对暴力幸存者的专门服务也无从获得，导致她们默默承受痛苦。家庭暴力仍然是最普遍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内部冲突、人口流离失所和主管部门的不作为使得这种行为更加隐蔽。她对于索马里形势的评价考虑到了历史、社会和环境背景。虽然必须修复该国的社会结构并执行体制、政治和经济改革，但是对于这些目标的实现不应将解决过去和现在暴力侵害妇女人权问题排除在外。

72. 她赞扬该国政府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做出的初步努力，其中包括起草一项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设立一个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工作队，以及通过配额政策任命妇女担任部长和议会成员。她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协助索马里采取后续行动，实施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得出的并且该国政府完全接受的各项建议。

73. 联合国各机构、捐助者和索马里其他人道主义利益攸关方正在采取的许多方案都不成体系，虽然投入了大量资源专门用于提高主管部门应对暴力问题的能力，但是索马里人民的生活普遍并未得到改善，数千人仍然处于极为脆弱的状态。必须做出更加创新的努力，将民间社会纳入到政治发展进程中，尤其是侧重于增强妇女权能的项目中。

74. 在访问意大利期间(见 A/HRC/20/16/Add. 2)，她探讨了家庭暴力、杀戮女性、暴力侵害面临多种歧视的妇女(包括罗姆、辛提和其他移民妇女、被拘留妇女、残疾妇女和变性者)行为的问题。由于不平等和歧视妇女的结构性原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法律保护框架不成体系；对犯罪者的处罚不力；以及缺乏有效的补救措施是令人担忧的问题。

75. 家庭暴力是最普遍的暴力形式，对 70-87% 的意大利妇女造成影响。统计数据研究并不一定将普遍发生

的暴力侵害少数民族社区妇女行为考虑在内，这些妇女面临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多种歧视。由于处于以家庭为导向和家长制的社会环境；缺乏对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的认识；妇女的经济依赖性，以及她们认为国家对此类投诉的答复不会恰当或者有所帮助，因此对家庭暴力表现形式的报告不够充分。

76. 意大利面临的政治和经济形势不能成为减少专门用于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源的理由。在这方面，她呼吁切实和创新性地利用可以获得的有限资源，扫除造成暴力持续存在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障碍。国家和非国家部门可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提供法律、社会、心理和经济援助方面的大量经验和专门知识；她们不应在艰难的经济条件下迷失方向。

77. 她回顾2013年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重点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她重申必须解决对该问题的对策不成体系的问题；必须更加注重预防措施；必须采取以尊重权利的普遍性、相互依赖性和不可分割性为基础的整体方法。

78. **Costa Chaves 女士**(联合王国)询问国际社会如何确保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努力将残疾妇女包括在内。她还希望知道会员国如何消除与处女发生性行为可治愈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错误观点，回顾正如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提到的，由于认为残疾妇女是处女的定型观点，残疾妇女成为了被贩运从事性工作的目标。

79. 什切潘诺维奇女士(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80. **Hoffman 女士**(列支敦士登)回顾妇女在冲突后和解进程中代表人数偏低的问题在2011年大会中占据重要位置，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观察到各方更加关注会员国之间的问题。

81. **Ploder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消除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目标在内。她询问特别报告员会员国可如何改革其司法系统，以更好地支持据报告遭受暴力的妇女，以及她是否发现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例证。

82. 应当探索与社会发展委员会共同设立特别程序机制的可能性。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目前以哪些方式与该委员会合作，以及如何改善这些努力。

83. **Mollestad 女士**(挪威)说，作为伙伴、兄弟和领袖，男子和男孩可以促进消除居高不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她请求特别报告员提供促使男子和男孩参与推动妇女权利议程的指导，这项任务是一项特别的挑战，会使会员国花费大量费用。

84. **Hisajima 先生**(日本)希望知道有多少个联合国机构和任务负责人正在合作应对共同关心的问题。例如，特别报告员与涉及性别问题的机构(例如，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专门关于残疾问题的机构(例如，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如何？

85. **Nsour 先生**(约旦)说，约旦政府正在以建设性方式实施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希望更正她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A/HRC/20/16/Add.1)当中的若干处错误说法。约旦政府并未否认难民妇女和儿童获得保健服务和公共教育的权利。实际上，约旦收留了大量巴勒斯坦和伊拉克难民，此举应当被视为中东和平进程下的行为。另外，约旦政府不同意以下说法，即对《宪法》第6条的修订加深了将妇女视作需要保护的母亲的传统观点。该条款旨在保护母亲、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免遭虐待和剥削，实际上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法律基础。

86. 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评价阿拉伯妇女组织对于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条例的影响。

87. **Burgess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在人权理事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决议方面的工作体现了对该问题的重视。加拿大政府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方案，应对残疾妇女面临的挑战，并支持她们融入和参与社会。此外，加拿大承认这些妇女为和平与安全问题带来了重要观点。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观察到在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对策方面出现任何积极趋势。

88. **Geurts 先生**(欧洲联盟)希望了解会员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将残疾妇女纳入冲突后和解活动。

他还想知道联合国系统，包括其他人权任务负责人在内，可以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什么作用。最后，他询问会员国如何能够改进对分类数据(包括国家之间的可比数据)的收集工作，如何使用这些数据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89. **Mosot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欢迎索马里在制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立法框架方面取得进展的报告。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肯尼亚政府一直在为居住在该国约 100 万索马里难民提供支助。他询问国际社会能够提出哪些建议，为面临多种歧视的残疾难民妇女提供更多保护，因为单凭肯尼亚一己之力无法满足如此庞大的需求。

90. **Bichet 先生**(瑞士)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记录了解决残疾妇女遭遇多种歧视的问题的最佳做法。瑞士呼吁，由于缺乏对于残疾妇女生殖权利的适当法律保护，因此应当更加仔细地审查强迫她们绝育的问题。

91. **Manjoo 女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冲突和冲突后期间通常造成残疾，同时使人们忽视残疾人的需求，这给充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将妇女纳入和解进程的工作造成了严重挑战。

92. 《残疾人权利公约》促使会员国负责确保提供适当的便利、包容和支持服务。一些国家将便利的定义限定为身体便利，这不利于受到暴力影响的残疾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包容的定义应包括参与决策进程。关于绝育和堕胎，各国应努力建立确保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制度，包括在指定第三方代表残疾妇女同意的情况下。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建议的，在冲突、转型和和平时期，应通过专项预算分配用于支助服务的各项资源。学术部门进行的研究发现，会员国很少以基于权利的框架作为政策基础。

93. 她与研究有关残疾问题的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磋商，并与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性别问题交

换意见。这些合作丰富了所有有关任务负责人的工作，突显了他们的任务以何种方式相互交叉。

94. 残疾妇女在诉诸司法系统时面临社会、经济和政治障碍。另外，该系统缺乏便利，导致视力、听力和智力残疾妇女的证言缺乏可信度，并造成在对针对她们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时处置不力。

95. 由于缺乏确保知情同意的措施，因此导致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传言长期流传。必须开展更多关于预防和治疗方法的教育，遏制报告中提到的有害做法。

96. 在确保人道主义应急措施更加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虽然从长期计划来看这些努力仍然跟不上形势。在答复约旦代表提出的问题时，她建议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97.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期间，加拿大、美国、联合王国、挪威和欧洲联盟代表并非出于对人权状况的关切而发表意见，而是出于各自政府旨在诋毁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利益。鉴于这些国家本身的人权纪录不佳，其政府不应虚伪地充当维护权利的一方。

98. 欧洲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提供证据，证明被贩运到联合王国的儿童在被公共机构接手之后经常失踪。另外，她还对于对参加抗议的人士施加重责的做法表示关切。此外，联合王国为海外的压制性政权提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将加拿大列为最差人权捍卫者之一，原因是加拿大政府限制集会自由和公共雇员抗议的权利，而在欧洲联盟，在移民和反恐主义政策方面出现了令人担忧的趋势。就美国而言，美国应当审视其国内问题，例如，在监狱内采用隔离监禁，据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应对“占领华尔街”抗议而采取的压制性政策。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